

苏南瑞丽航空行李运输规定

一、非托运行李

(一) 国内航线

1. 苏南瑞丽航空允许每位公务舱旅客免费携带两件合计重量不超过 20 千克的随身携带物品进入客舱，每件体积不得超过 $20 \times 40 \times 55$ 厘米。

2. 苏南瑞丽航空允许每位经济舱旅客免费携带一件重量不超过 7 千克的随身携带物品进入客舱，其体积不得超过 $20 \times 40 \times 55$ 厘米。

(二) 国际及地区航线

1. 苏南瑞丽航空允许每位公务舱旅客免费携带两件合计重量不超过 20 千克（44 磅）的随身携带物品进入客舱。

2. 苏南瑞丽航空允许每位经济舱旅客免费携带一件重量不超过 7 千克（15 磅）的随身携带物品进入客舱。

3. 除另有规定外，每位旅客所携带入客舱的随身携带物品的长、宽、高分别不得超过 55 厘米（22 英寸）、40 厘米（16 英寸）、20 厘米（8 英寸），三边之和不得超过 115 厘米（46 英寸）。便携式可折叠婴儿车的尺寸需符合上述要求。

(二) 其他规定

1. 旅客携带的随身携带物品应能置于旅客的前排座位之下或封闭式行李架内。

2. 便携式可折叠婴儿车的尺寸及重量在符合上述要求的情况下，可作为旅客的随身携带物品携带进入客舱，如果婴儿车超过上述尺寸，或不能在规定区域妥善安放的，应办理托运手续。

3. 超过上述规定的行李，应当作为托运行李运输（登机口办理的托运行李须再次通过安检后方可装机运输，若该行李在经过安全检查后无法与旅客同机运送，将由后续航班送达）。

4. 如旅客行李不适合在航空器货舱内运输的，例如精致乐器，并且不符合随身携带物品尺寸要求的，旅客应提前通知苏南瑞丽航空，在获得苏南瑞丽航空同意后，方可带入航空器客舱内，此项服务单独收费。

二、托运行李免费行李额

(一) 国内航线

1. 每位旅客的免费托运行李额：持成人或儿童客票的旅客行李额根据客票

载明的舱位决定，具体如下表所示。持婴儿票的旅客，免费行李额为 5 千克，包含婴儿车重量。（如苏南瑞丽航空的折扣票价或特种票价服务产品另有明确规定，则以相应产品的规定为准。）

仓位代码	仓位等级	免费托运行李额
J	公务舱	25KG
C	公务舱折扣舱	20KG
A		20KG
M	超级经济舱	20KG
Y	经济舱	20KG
B		20KG
E		20KG
H		20KG
K		20KG
N		20KG
R		20KG
S		20KG
V		20KG
T		20KG
Z		20KG
W		10KG
U		10KG
I		10KG
X		10KG
D	经济舱专用产品舱	20KG
P		20KG
L		20KG
Q		20KG
G	团队舱	20KG
O	经济舱优免票舱	20KG

2. 搭乘同一航班前往同一目的地的两个（含）以上的同行旅客，如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办理行李托运手续，其免费行李额可以按照各自的客票价等级标准合并计算；是否属于同行旅客，由苏南瑞丽航空或其地面服务代理人认定。

3. 旅客非自愿改变舱位等级，应按原舱位等级享受免费行李额。
4. 旅客自愿改变舱位等级，应按变更后的舱位等级享受免费行李额。
5. 构成国际运输联程客票的国内航段，每位旅客的免费行李额按适用的国际航线免费行李额计算。
6. 身体残疾旅客乘坐航班，苏南瑞丽航空对其必须携带的辅助器具（折叠轮椅、手杖、假肢等），依照旅客购买客票的舱位等级对应的标准给予免费运输。

（二）国际及地区航线

1. 在苏南瑞丽航空办理的国际运输中，免费行李额分别实行计重制和计件制两种。在前往或来自美国、加拿大、日本和韩国的运输中实行计件制，在前往或来自其他国家的运输中均实行计重制。旅客应根据苏南瑞丽航空规定的条件和限额携带免费运输的行李。
2. 构成国际运输的国内航段，每位旅客的免费行李额按适用的国际航线免费行李额计算。旅客国内客票与国际客票分离使用的（即国内航段非国际票证的连续客票），则不构成国际运输国内航段，该旅客的免费行李额应分别按各航段适用的国内、国际航线免费行李额执行。
3. 购买混合等级客票的旅客，其免费行李额可按各航段舱位服务等级规定的免费行李额分别计算。
4. 搭乘同一飞机前往同一目的地点或者中途分程地点的两人或两人以上的同行旅客，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办理行李托运手续的，其免费行李额可按各自的舱位服务等级规定的标准合并计算。是否属于同行旅客，由苏南瑞丽航空或其地面服务代理人认定。
5. 旅客自愿改变航程或舱位服务等级后的免费行李额，应当按改变航程后客票舱位服务等级所适用的免费行李额的规定办理。旅客非自愿改变航程或舱位服务等级后的免费行李额，应当按照原客票舱位服务等级所适用的免费行李额的规定办理。
6. 免费行李额计重制

每一旅客的托运行李免费行李额，除苏南瑞丽航空另有规定外，按下列规定办理：

旅客类型	舱位等级	免费托运行李额	托运行李尺寸要求	其他
成人	公务舱	30 千克 (66 磅)	托运行李每件重量最大不能超过 50 千克 (110 磅)，体积不能超过 40 厘米(16 英寸)×60 厘米(24 英寸)×100 厘米(40 英寸)	/
	经济舱	20 千克 (44 磅)		
儿童	公务舱	30 千克 (66 磅)	托运行李每件重量最大不能超过 50 千克 (110 磅)，体积不能超过 40 厘米(16 英寸)×60 厘米(24 英寸)×100 厘米(40 英寸)	/
	经济舱	20 千克 (44 磅)		

占座婴儿	公务舱	30 千克 (66 磅)	英寸)。超过上述规定的行李，应事先征得苏南瑞丽航空的同意才能托运。	持婴儿客票的旅客在免费托运行李额限制之外可免费托运一件全折叠式婴儿坐车或婴儿摇篮	
	经济舱	20 千克 (44 磅)			
不占座婴儿	公务舱	10 千克 (22 磅)			
	经济舱	10 千克 (22 磅)			

7. 免费行李额计件制

每一旅客的托运行李免费行李额，除苏南瑞丽航空另有规定外，按以下规定办理：

旅客类型	仓位等级	免费托运件数	行李重量及尺寸要求	其他
成人	公务舱	两件	每件行李的重量不超过 32 千克(70 磅)长宽高三边之和不得超过 158 厘米(62 英寸)，两件行李的三边之和累计不得超过 273 厘米 (107 英寸)	/
	经济舱		每件行李的重量不超过 20 千克 (44 磅)，且长宽高三边之和不得超过 158 厘米 (62 英寸)，两件行李的三边之和累计不得超过 273 厘米 (107 英寸)	
儿童	公务舱	两件	每件行李的重量不超过 32 千克(70 磅)长宽高三边之和不得超过 158 厘米(62 英寸)，两件行李的三边之和累计不得超过 273 厘米 (107 英寸)	/
	经济舱		每件行李的重量不超过 20 千克 (44 磅)，且长宽高三边之和不得超过 158 厘米 (62 英寸)，两件行李的三边之和累计不得超过 273 厘米 (107 英寸)	
占座婴儿	公务舱	两件	每件行李的重量不超过 32 千克(70 磅)长宽高三边之和不得超过 158 厘米(62 英寸)，两件行李的三边之和累计不得超过 273 厘米 (107 英寸)	持婴儿客票的旅客在免费托运行李额限制之外

	经济舱		每件行李的重量不超过 20 千克 (44 磅), 且长宽高三边之和不得超过 158 厘米 (62 英寸), 两件行李的三边之和累计不得超过 273 厘米 (107 英寸)	可免费托运一件全折叠式婴儿坐车或婴儿摇篮	
不占座婴儿	公务舱	一件	重量不得超过 10 千克 (22 磅), 其长宽高三边之和不能超过 115 厘米 (45 英寸)		
	经济舱				

三、超限行李

(一) 国内航线

1. 超过旅客所购客票的舱位等级对应的免费行李额的部分, 称为逾重行李, 旅客应当支付逾重行李费。

2. 逾重行李费以每公斤按逾重行李票填开当日所适用的单程直达成人正常最高经济舱票价的 1.5%计算, 收费总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小数点保留至个位。

3. 苏南瑞丽航空足额收取逾重行李费后, 为旅客填开逾重行李票。

4. 旅客应在办理乘机手续时根据行李逾重情况办理逾重行李费缴付; 如在登机口或登机后核查中确认属逾重, 旅客应予以补缴; 旅客拒绝或拖延的, 苏南瑞丽航空有权拒绝运输,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旅客承担。

(二) 国际及地区航线

1. 当旅客的行李不符合免费行李政策或重量、尺寸或件数超过行李免费托运额标准时, 旅客须支付超限额行李费或特殊行李费。行李超重、超尺寸、超件数, 须根据旅客托运行李运输段的始发地和目的地进行计算。

2. 超限行李只有在旅客支付逾重行李费或计件超额行李费并由苏南瑞丽航空填开超限行李票后方可承运。

3. 除另有规定外, 超过计重免费行李额的行李, 每千克费率按填开逾重行李票当日有效的单程直达成人正常最高经济舱票价的 1.5%计收, 中国境内始发的行程, 其逾重行李费按人民币标准收取; 其他国家及地区始发的行程, 其逾重行李费按当地货币币种收取。

4. 除另有规定外, 超过计件免费行李额的行李, 旅客须支付超限额行李费。行李超重、超尺寸、超件满足其中一个超限额条件的, 即按下一件超限额计件制行李执行, 收费标准如下:

计件制行李超限额收费标准		人民币	美元
超限额	超出的第一件行李	700	110
	超出的第二件行李	1000	155
	超出的第三件行李	1500	230
	超出的第四件行李	2200	340
	超出的第五件行李	3100	480
	超出的第六件行李	4500	690
	第七件及以上件数额外付费行李必须以货运方式运输。		

中国境内始发的行程，其超限额行李费按人民币标准收取；其他国家及地区始发的行程，其超限行李费按美元标准收取，若行程始发国为非美元国家，按照汇率将美元标准转换为当地货币后收取。

四、生效时间

上述规定自 2024 年 11 月 25 日起生效。